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 件

新国动办规〔2025〕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专家库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人民防空领域科学决策水平，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专家库制度,规范专家库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专家库是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设管理,汇集高层次专家资源,服务于人民防空领域各类评审、论证、咨询、评估、评价和认定(以下统称“评审”)等活动的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专家(以下简称人防专家)是具备参与人民防空相关专业活动所需的知识储备、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审核,纳入专家库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程序,以独立身份参与公共决策及其他评审活动,进行相关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人防专家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统一标准、公开选聘、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人防专家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管理专家库;
- (二) 负责人防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等;
- (三) 负责人防专家的抽取使用和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人防专家的主要职责:

- (一) 参与自治区人民防空科研重大研究课题、重要事项的论证等工作;
- (二) 参与自治区人民防空科研立项、技术咨询、项目验收、可行性研究、监督评估、奖励评定等工作;
- (三) 参与人民防空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编制、标准评审、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 (四) 承担其他需要人防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七条 人防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人民防空科研工作需要，采用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与直接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人防专家入库。人防专家接受聘请时，应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承诺书》（附件1）。

第八条 人防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爱国爱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等记录;
- (二) 熟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影响力，享有一定声誉;
- (三) 具有专业的学术判断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四) 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

(从事行业管理的专家除外)，或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好的分析评价能力；

(五)具备履行专家职责的时间精力、身体条件和个人意愿，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六)参选专家应取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推荐和确认。

第九条 专家入库管理。人防专家入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征集形式。专家库管理部门通过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明确专业要求、申报时间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事项；

(二)入库申请。有应聘意愿的专家，按规定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技术职称、所属领域业绩成果等)，经所在单位真实性审核后推荐提交；

(三)资格审核。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入库审核，确认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资格公示。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因工作需要，不宜进行公示的，从其规定；

(五)批准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名单经批准后，专家库管理部门将入选专家信息录入专家库系统，正式成为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成员。

第十条 专家出库管理。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者，应当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 政治立场不坚定,公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二)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他人请托、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或利用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履行专家职责期间,泄露获取的技术、商业秘密、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

(五) 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工作邀请,或连续三次接受邀请后缺席的;

(六) 存在玩忽职守或者其他不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导致恶劣影响的;

(七) 出现学术道德问题、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形的;

(八) 因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九) 年满 70 周岁的;

(十) 不适宜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履行工作期间,人防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在工作中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三) 优先获得人民防空有关标准、信息及技术资料;

- (四) 参加人民防空技术交流及评审咨询等活动;
- (五)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六) 抵制和检举人民防空科研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按相关规定获取合理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履行工作期间，人防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按要求独立参加人民防空科研活动;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和咨询工作，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承担个人责任;
- (三) 严格遵守人民防空科研活动工作纪律，应邀并准时参加人民防空科研活动;
- (四) 对人民防空科研活动过程保密，不得泄露有关人民防空科研文件、人民防空科研情况和在人民防空科研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五) 及时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反映或者举报人民防空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自愿原则承担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指派的工作任务;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专家的随机抽取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提出申请。专家使用单位提出专家使用需求，提出所需专家条件、数量、选取范围、行业分类、工作时间、工作地点、

回避要求等信息，按程序提交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专家库管理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给予通过或补充信息的答复，审核通过的进行随机抽取；

（二）抽取专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按不低于所需专家数量 3 倍的比例在专家库随机抽取候选专家名单；

（三）确定专家。按照抽取顺序与候选专家联系，确定其是否可以参加专家工作。专家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不足部分可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再次抽取，直到满足工作需求；

（四）确定候补。在满足工作所需的专家数后，要确定一定数量的候补专家，并根据实际情况按先后顺序递补。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采取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度参与评审工作不超过 10 次。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涉及下列回避事项，专家在参与相关活动前需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一）系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
- （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重大经济利益关系；
- （四）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隶属关系；
- （五）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专家评审意见管理，如实记录所有专家意见。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

对评审结果进行干预操控。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意见应当及时记录保存，确保专家参与评审过程、结果可追溯。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新人防办〔2015〕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承诺书

我自愿申请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专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专家义务，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知悉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专家的相关管理规定，自愿申请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专家，并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人承诺将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公平、公正的执行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工作任务，接受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监督。

三、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接受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邀请，并自行承担本人安全责任。

四、本人承诺如发现委托的工作客观上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工作的公平、公正时，及时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专家也存在相同情况时，本人也有及时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反映情况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要求，按照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独立发表意见，不与项目承担单位私下接触。

六、遵守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允许他人使用或披露在委托工作中获悉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以及承担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七、本人承诺在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专家后，非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书面同意，不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与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的工作无关的各类活动。

特此承诺。

专家（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 入库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性别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从事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工作年限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人民防空领域技术特长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指挥信息化类			
两院院士请填写	1.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曾参与人民防空工作情况及主要职责				

曾参与标准工作情况及主要职责	
有何发表、著作、学术论文（注明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